

臺北市大同區蓬萊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四、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貳、目的：

- 一、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 二、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參、評量小組：本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甄別小組成員，包括校長、處室主任3人(教務、學務、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資料組長、特教組長、申請縮修學生之導師、學年主任、家長會代表1人(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資優生家長除外)，以及必要時得邀請高一階段學校代表組成。

肆、申請方式：

- 一、時間：上學期於9月15日前，下學期於3月1日前。
- 二、地點：本校輔導室特教組
- 三、報名方式：請繳交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伍、實施方式：

一、免修課程：資賦優異學生專長學科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課程。

(一)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專長學科成績，達到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二)評量標準：

- 1.參加高一年級專長學科期末考(命題範圍以該學期教材範圍為原則)，成績達高一年級全學年學生成績之前五名。
- 2.通過評量標準之學生，於下學期得免修該學科，並以複審筆試分數為該科學期成績。

(三)輔導方式：

- 1.由家長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利用免修的時間進行自學輔導，學習其他學科或進行該免修科目加深加廣之學習、加速學習。
- 2.學生學習輔導計畫應詳列學習之內容、方式、和地點(限於校內)，以自

學方式並考量學生安全，如需個別學習輔導，其經費由家長自付為原則。

3. 免修輔導教師應督促學習計畫之執行，並於每次段考後對學生的學習計畫提出建議。倘若發現適應不良及無繼續免修之建議情形，應通知家長並召開個案會議，研修輔導計劃，必要時得回原班學習。

二、部分學科加速：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一)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專長學科成績，達到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二)評量科目：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三)評量標準：參加專長學科成就測驗，成績在百分等級 93 以上。

(四)輔導方式：

1. 由家長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 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三、全部學科同時加速：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全部學科（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同時加速完成。

(一)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二)評量標準：參加各科（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成就測驗，成績在百分等級 93 以上。

(三)輔導方式：

1. 由家長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同時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 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四、部分學科跳級：資賦優異學生某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該學科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學習。

(一)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專長學科成績，達到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二)評量科目：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三)評量標準：

- 1..參加高一年級以上該科段考，該科成就測驗平均成績達高一年級正一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 85 以上)。
- 2.社會適應行為評量與適齡兒童相當，由任課老師（至少兩位）提出證明。

(四)輔導方式：

- 1.由家長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 2.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並於每次段考時評量學生跳級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該科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
- 3.若學生須跳級至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學校應與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聯繫，安排學生至該校選修課程之相關事宜，必要時得請教育局協助。其學習輔導計畫，應由家長會同導師、任課教師、相關行政人員及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 4.倘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家長並召開個案會議，研修輔導計畫，檢討學生是否適合繼續跳級學習，必要時得回原年級就讀。

五、全部學科跳級：資賦優異學生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一)申請資格：

- 1.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兩個標準差（智力商數 130 分）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
- 2.前一學期(或學年)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二)評量標準：

- 1.參加高一年級以上段考，國語、數學成就測驗平均成績達高一年級正一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 85 以上)。
- 2.社會適應行為評量與適齡兒童相當，由任課老師（至少兩位）提出證明。
- 3.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等具體資料。

(三)輔導方式：

- 1.由家長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
- 2.全部學科跳級經鑑輔會審議通過經監護人同意，於教育局公函到校後調

整其學籍，並按照本校學生編班辦法辦理；若監護人不同意學籍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

- 3.修畢國小教育階段課程後，發給畢業證書就讀國中。
- 4.倘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家長並召開個案會議，研修輔導計畫，檢討學生是否適合繼續跳級學習，必要時得回原年級就讀。

(四)實施程序：

- 1.校內甄別小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始能開會。審議內容根據評量標準充分討論後，如有異議提付表決，以出席成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做成決議。
- 2.檢附鑑定資料及學習輔導計畫，於**10月31日、1月31日、4月15日或7月15日**以前函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鑑輔會審議。(惟五年級提早升國中者，應於每年**4月15日**以前函報)
- 3.個別學習輔導經費，由家長自付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得專案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補助。

陸、本計畫經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蓬萊國小____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壹 基 本 資 料	姓 名：		班 級： 年級 班		生 日：民 國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家長姓名：		電 話：				
	通訊處：								
	申請人（學生簽章）：		家長同意簽章：						
	申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加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跳級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年級或科目（學習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跳級				
	一、 心理 測驗	測驗名稱	評 量 結 果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 標準分數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 簽章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 或百分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學業 成績	科目（學習領域）	() 年級	() 年級上/下學期	相對地位	評量通過 標準分數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學業 成就 測驗	科目	評量工具名稱	參照年級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 標準分數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標準分數之平均數（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貳、推薦資料（續）	四、教師觀察紀錄	(含特殊學習表現、學科或領域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五、家長觀察紀錄	(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六、社會適應評量	(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七、特殊表現紀錄	(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參、教育安置與學習輔導構想	一、教育安置方式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含長期教育目標、學習方式、課程調整或授課鐘點支付情形等)		
	二、學習輔導構想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肆、鑑定結果	審核單位	是否通過	審核意見	審核委員簽章
	學校評量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推薦教師 教務主任
	臺北市教育局 鑑輔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輔導主任 校長

臺北市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

- 1.本表各項資料請依實填寫。
- 2.申請流程及審核標準依臺北市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及實施方式辦理。
- 3.心理測驗資料請填寫測驗名稱、測驗結果、實施日期、評量通過標準分數等，上述資料皆必須清楚填寫。測驗結果請註明原始分數及衍生分數（標明係採百分等級或標準分數）。
- 4.學業成績資料請填寫科目（學習領域）、全學年或全學期平均成績、相對地位（全年級名次、百分等級或標準分數）、評量通過標準分數等。全年級名次為：學生名次/全年級人數，例如：國中八年級全學年學生數為 400 人，該生排名第二，則填寫 2/400。
- 5.學業成就測驗資料請填寫測驗科目、評量工具名稱、參照年級、原始分數、標準分數、標準分數之平均數、實施日期、評量通過標準分數等（標準分數之平均數 100，標準差 15；標準分數之換算方式，詳後換算參考範例）。
- 6.學業成就測驗資料得以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年級最近一次定期考查成績為依據，測驗科目視申請方式訂定之。如使用自編測驗，則請填寫測驗科目、評量工具名稱、參照年級、原始分數、實施日期及各校校內評量小組自訂之通過標準等。
- 7.教師觀察紀錄、家長觀察紀錄、社會適應評量及特殊表現紀錄，由推薦教師或家長依學生實際情況填寫後簽章。
- 8.教育安置與學習輔導構想，由承辦處室會同導師、學科任課教師、承辦人員或家長填寫；教育安置方式，填寫若通過評量後欲安置的學校、年級、學習科目等；學習輔導構想，填寫若通過評量後欲學習方式、長期教育目標等。
- 9.鑑定結果，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鑑輔會或各校評量小組填寫審查意見及結果。
- 10.本表可自臺北市資優資源中心網站下載，各校可依需求自行彈性調整篇幅或內容(臺北市資優資源中心網址 <http://trcgt.ck.tp.edu.tw>)。
- 11.各校若欲提出申請者其他相關推薦資料者，可加列附件於表後。

學業成就測驗標準分數之換算參考範例

【說明】小北現就讀國中七年級下學期，欲申請跳級至國中九年級上學期，在自學輔導期間參加國中八年級下學期數學科第三次定期考試，得 85 分，欲知其是否通過，須換算為標準分數。已知：該校國中八年級學生人數 250 名。其換算步驟如下——

步驟	計算範例	參考書目頁次及公式
一、先求國中八年級全體學生之平均數	國中八年級全體之平均數 $= \frac{(\text{第1號成績} + \dots + \text{第250號成績})}{250}$ $= 80$	(p.35-36) $\bar{X} = \frac{\sum X}{N}$
二、再求國中八年級全體學生之標準差	國中八年級全體之標準差 $= \sqrt{\frac{(\text{第1號成績} - 80)^2 + \dots + (\text{第250號成績} - 80)^2}{250}}$ $= 4$	(p.57-58) $SD = \sqrt{\frac{\sum (X - \bar{X})^2}{N}}$ $= \sqrt{\frac{\sum x^2}{N}}$
三、求小北的 z 分數	小北的 z 分數 $= \frac{85 - 80}{4}$ $= 1.25$	(p.110) $z = \frac{X - \mu}{\sigma}$
四、求小北的標準分數 (標準分數之平均數 100 , 標準差 15)	小北的標準分數 $= (15 \times 1.25) + 100$ $= 118.75$	(p.114) $Z = az + b$ $= a \left(\frac{X - \mu}{\sigma} \right) + b$

【參考書目】林清山（民 81）：心理與教育統計學。臺北市：臺灣東華。